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	於	於[編纂]	緊隨[編纂]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及[編纂]	及[編纂]
		持有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後持有的	後已發行股份
		或相關	概約百分比	股份或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6)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6)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50,055	47.93%	[編纂]	[編纂]%
金榜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55	47.93%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55	47.93%	[編纂]	[編纂]%
黃太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55	47.93%	[編纂]	[編纂]%
黃悅怡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98	54.6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於	於	於[編纂]	緊隨[編纂]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及[編纂]	及[編纂]
		持有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後持有的	後的
		或相關	概約百分比	股份或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6)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29,500	28.25%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00	28.25%	[編纂]	[編纂]%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00	28.25%	[編纂]	[編纂]%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00	28.25%	[編纂]	[編纂]%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00	28.25%	[編纂]	[編纂]%
趙令歡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00	28.25%	[編纂]	[編纂]%
永華	實益擁有人	13,402	12.83%	[編纂]	[編纂]%
謝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24	17.0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Perfect Honour由金榜全資擁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erfect Honou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榜的總已發行股本約30.99%（即855,808,725股股份）乃由Allied Luck持有，而Allied Luck的全部股本則由信託A持有。信託A為以黃先生及黃太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金榜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92%（即715,846,792股股份）乃由Ace Solomon持有，而Ace Solomon則分別由聯金及Aceyork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聯金及Aceyork的全部股本由信託B持有。信託B為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財產授予人、黃先生及黃太為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黃先生及黃太可全權酌情行使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所持金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黃太及黃悅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erfect Honou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均由黃悅怡女士全資擁有，其合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鑑於上述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悅怡女士被視為於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Creation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0%及由趙令歡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0%。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0%，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0%，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0%，由寧旻先生擁有1.80%，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0%，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0%。

鑒於上述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毅投資、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Cre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先生全資擁有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其合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權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0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人士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股東。

有關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披露權益」一節。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